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年第2644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(2024年第42期),涉及我市1家经营单位:东莞市大岭山炽成腊味店,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大岭山炽成腊味店经营的“腊肠(腌腊肉制品)”

(一)东莞市大岭山炽成腊味店经营的“腊肠(腌腊肉制品)”(生产日期:2024-07-05),经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《检验报告》(№:SN2404578)证实,经抽样检验,酸性红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的“腊肠(腌腊肉制品)”,当事人能提供涉案批次产品的进货单据、检测报告及供货商的资质材料。经调查,该店购进涉案批次“腊肠(腌腊肉制品)”共5kg,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处理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6日